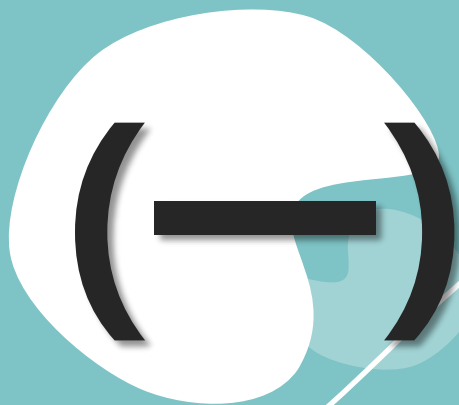


為神所喜悅、又為人所稱許

林宗立牧師

主題經文：羅馬書14:17-19

羅14:17 因為 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18 在這幾樣上服事基督的，就為 神所喜悅，又為人所稱許。19 所以，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(德行)的事。



服事基督的基礎認識

**服事基督：服事原文為動詞意
為執行奴隸的職責，服事，順
服，也指著一種為奴的身分。**

基督徒的自我認知：
我們是神的兒女
我們是基督的門徒：
我們是神的奴僕：
我們是基督的新婦：



神的國在哪裡？

經文

路17:20-21

:20法利賽人問：「神的國幾時來到？」

耶穌回答說：「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。」

:21人也不得說：『看哪，在這裏！看哪，在那裏！』因為 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。」

(三)

神人共喜的事奉

1. 彼此理解接納——

彼此接納、不辯論疑惑的事、不彼此論斷

羅馬14:1特別指要接納信心軟弱的，接納原文為帶在身邊，

不辯論所疑惑的事：原文為不要向著分辨個人的推論或各種想法、推理的爭執而去

2. 為主而做的認知和操練-

為主而做的選擇(羅14:2-3、5-6)

:2 有人信百物都可吃；但那軟弱的，只吃蔬菜。

:3 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；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；因為 神已經收納他了。

2. 為主而做的認知和操練-

為主而做的選擇(羅14:2-3、5-6)

:5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；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。只是各人心裏要意見堅定。

:6 守日的人是為主守的。吃的人是為主吃的，因他感謝神；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，也感謝神。



2. 為主而做的認知和操練-

為主而活、為主而死(14:7-8)

: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。

:8 我們若活着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，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。



2. 為主而做的認知和操練-

面對神的核心認知(12)：每個人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，而他有他的主

羅14:11-12

:11 (經上)寫着：主說：我憑着我的永生起誓：萬膝必向我跪拜；萬口必向我承認。

:12 這樣看來，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。



3. 為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喜樂的事奉

公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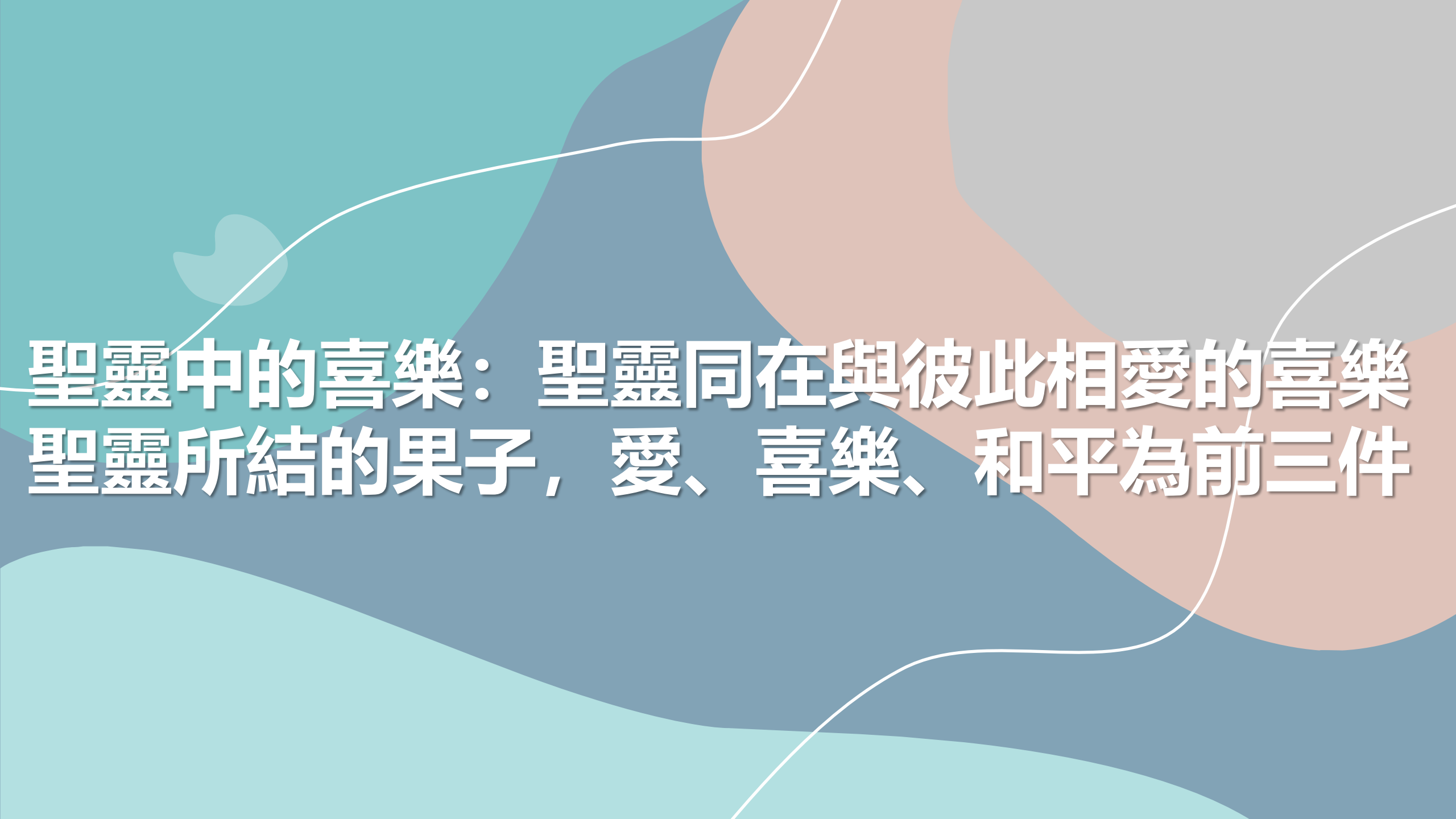
公義與因信稱義有不同的意思，因信稱義的義是我身為無罪自由人的狀態，這是耶穌基督寶血將我買贖所賜給我的，而公義是指蒙神接納的人，應當如何活出與神旨意相符的生命。

3. 為公義、和平，並聖靈中喜樂的事奉

和平：追求和睦的事與彼此建立

羅14:20 不可因食物毀壞 神的工程。凡物固然潔淨，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，就是他的罪了。21 無論是吃肉是喝酒，是甚麼別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做才好。

不要把並非福音核心的個人實踐差異，提升成為彼此定罪、拒絕接納的理由。並且要追求和睦的事，追求捨己的自由(羅14:20-21)



聖靈中的喜樂：聖靈同在與彼此相愛的喜樂
聖靈所結的果子，愛、喜樂、和平為前三件